

河北省衡水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武邑县天大化工）重污染企业搬迁。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全年	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整治“散乱污”企业。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炭素、化工、包装印刷、家具、橡胶制品等特色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针对衡水市橡胶、玻璃钢、工业涂装等特色行业制定产业整治方案，加强执法巡查力度，制定并出台《衡水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南》和《衡水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环境整治技术指南》，指导企业提升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酒的制造行业、饮料制造行业、制鞋业、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聚氯乙烯行业、肥料制造的磷肥行业、汽车制造、电池制造、计算机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治理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新增 21 万户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 年 12 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完善洁净煤托底政策。
		煤质监管	全年	持续加强散煤生产流通领域管理，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全链条、无缝隙监管。
		防止散煤复烧	全年	对已完成散煤替代和稳定气源保障供应的地区，取缔原有燃煤措施。结合农村“双代”工程进展，将农村“双代”完成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大执法巡查力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确保完成煤炭削减 3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9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350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在全市 532 家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 180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 260 家加油站开展尿素抽检 100 个批次。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和终端油品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制定《衡水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10 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年底前持续开展“回头看”，巩固专项清理成果，加大打击取缔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取缔一起。2019 年 12 月底前，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重点企业抽检柴油货车不少于 2 万辆次。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实现对 25 家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除桃城区、滨湖新区和高新区外，其他县市区建成不少于 2 台（套）固定式遥感监测网络，实现对过往车辆实时监测。依托交通、公安的治超点、执法点等，在国、省道的市界口、重要运输通道，加大过境重型柴油车现场抽测力度，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路检路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用地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 1000 辆次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加严建筑扬尘治理标准，对工地出入口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路面实行“三包”（包洁净、包秩序、包美化）。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成立扬尘专班，建立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督察检查、违法处罚等机制，实行扬尘监督执法闭环管理，提高精细化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水平。制定《衡水市建设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管理标准细化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3%以上，县城达到 80%以上。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频次。继续扩大城乡保洁范围。秋冬季期间延长作业时间，夜间和早晚温度低于零度时吸尘车作业，全覆盖清扫收集路面撒落的尘土落叶等散落物。中午气温高于零度时洗扫车作业，全覆盖清洗粘附在路面的泥沙和冲洗护栏下、路牙下的积土。温度高于 3 摄氏度时抑尘车作业，低空喷雾降尘。9 月底前完成对市区人民路东延段、大庆路东延段、中心街、人民路、中华街、育才街六条主干路便道进行新建和提升改造。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市区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渣土车，对在用的 271 辆国五排放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做到全密闭运输，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利用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及时发现、交办、处置火情，实现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对《衡水市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网格化环境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建立奖惩机制。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完成 15 台工业炉窑提标改造。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开展 VOCs 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 8 家印刷企业、5 家橡塑企业、5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化工企业开展 VOCs 深度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 200 家橡胶、玻璃钢、工业涂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安装 VOCs 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装置。
		泄漏检测与修复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 18 家石化、化工、医药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稳定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联网。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建材等行业日货车使用辆10辆以上的重要企业及其他重点用车单位，全部安装门禁系统。加快推进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等监测因子，实现市、县、乡三级空气质量监测国标六参数全覆盖。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